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晴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呂永奇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各本票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既分別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提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僅自提示日往後起算之利息始得請求，是本件聲請，除利息未屆提示日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631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11年10月20日	2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11月19日	無	
002	111年11月1日	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12月1日	無	
003	111年11月10日	1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1月9日	無	
004	111年12月30日	355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2月25日	無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